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修订稿)

---

2025-9-24 发布

2025-9-24 实施



#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6
2.1	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6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7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7
2.4	指挥部成员组构成及职责	8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送	11
3.1	监控与报告	11
3.2	预警预防	12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分级响应	13
4.2	Ⅲ级（较大事故）、Ⅳ（一般事故）响应	13
4.3	现场紧急处置	14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
4.5	信息发布	15
4.6	应急结束	15
5	后期处置	15
5.1	善后处置	15
5.2	保险	16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16
6	保障措施	1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6
6.2	应急队伍保障	17
6.3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18
6.4	经费保障	18
7	应急预案演练	18
8	预案管理、解释、实施	19
8.1	预案管理	19
8.2	预案解释	19
8.3	预案实施时间	19
9	附则	19
10	附件	20

附件1	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21
附件2	自治州煤矿领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	22
附件3	自治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 23 -

# 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生产安全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高效、科学、安全地协调、指导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矿山救护规程》(2007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吉州党办字〔2019〕2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州下列情况之一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含遇险）。
- （2）超出事故煤矿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
- （3）需要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煤矿事故灾难。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昌吉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具体工作。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迅速、高效。

**(5)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平时预防与事故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昌吉州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昌吉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指挥长：昌吉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煤矿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应急管理局、州党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纪委监委、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州司法局、州融媒体中心、国家电力部门及事故发生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救援，联系协调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召请煤矿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和对外发布信息的草拟工作，聘请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1) 州党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灾情、救援及处理情况，统筹做好新闻处置、应急报道工作。

(2) 州网信办：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3) 州应急管理局：根据指挥部的决策和授权，发布相关命令；负责调集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收集、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搞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监控煤矿事故有关责任人；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负责交通紧急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 州纪委监委：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问责意见和监察建议，并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计划的采购、调拨、储备管理和运送工作。

(7) 州民政局：负责协调煤矿事故造成工死亡人员及家

属的善后处置工作。

(8)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事故煤矿的供电保障。

(9) 州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救灾资金保障。

(10)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协调落实伤亡职工的相关工伤待遇。

(11)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12) 州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

(13) 州总工会：参与并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4) 州司法局：负责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援助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

(15) 州融媒体中心：按照党委宣传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收集保存事故现场图片和影像资料。

(16)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力队伍，保障救援电力供应。

## **2.4 指挥部成员组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事故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组。

**2.4.1 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抢救方案，在昌吉州范围内协调、调度矿山救护队伍和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  
组成人员：

组 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 员：州应急管理有关人员，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负责人，煤矿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人，矿山救护队指挥员，聘请的技术专家，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4.2 事故调查组：**（技术组，专家支撑组）按国家有关规定组成。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组成人员：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人

副组长：昌吉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州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有关人员，县市（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聘请的技术专家。

**2.4.3 医疗救护组：**负责医疗救护和防疫检疫工作。组成人员：

组 长：州卫健委负责人

成 员：州卫健委有关人员，煤矿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县市（园区）卫生部门有关人员，有关医院负责人，煤矿企业有关人员。

**2.4.4 安全保卫组：**负责组织警力搞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抢救受伤人员，参加排险救灾。组成人员：

组 长：州公安局负责人

成 员：煤矿所在县市（园区）公安部门有关人员

**2.4.5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等。组成人员：

组 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

成 员：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州民政局、公安局、总工会、司法局，煤矿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县市（园区）有关部门人员，煤矿企业负责人（财务）等有关人员。

**2.4.6 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电力保障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组成人员：

组 长：昌吉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 员：州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讯部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有关人员。

**2.4.7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做好启动应急新闻协调机制，制定新闻舆论引导方案，开展应急报道，做好州内外媒体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组织新闻发布，建立舆情信息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开展总结评估等工作。组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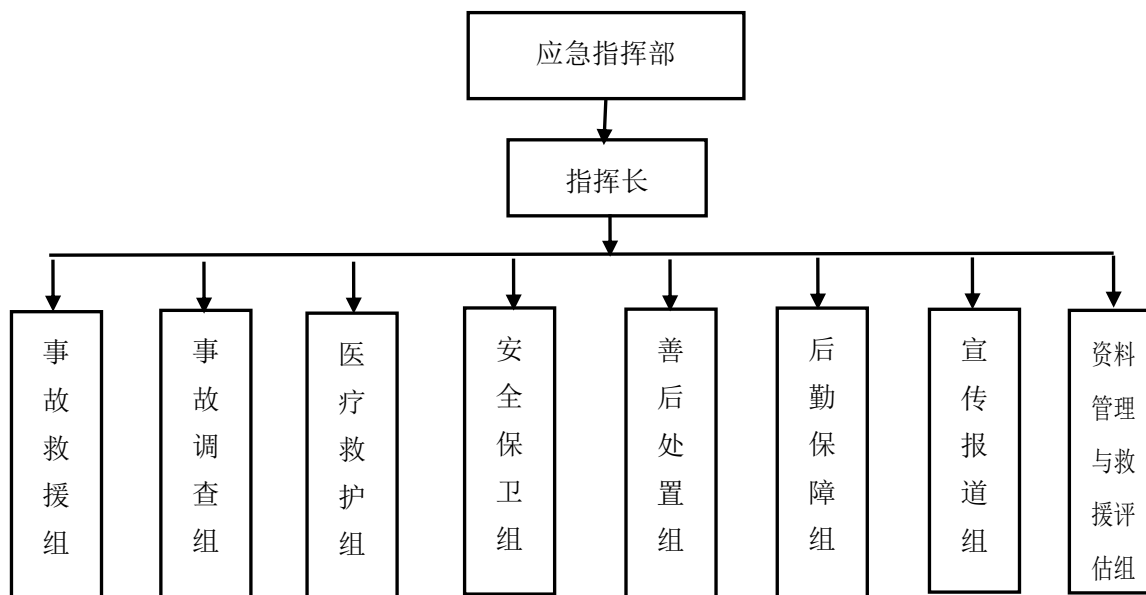
组 长：州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州党委宣传部、州网信办、州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2.4.8 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组：**负责应急救援过程的资料收集、管理和移交归档工作，对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写总结评估报告。组成人员：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人

成员：州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指挥员，煤矿所在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聘请的技术专家。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图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送

#### 3.1 监控与报告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统计和分析。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内煤矿事故灾害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及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并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控和跟踪检查，对可能引发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2 预警预防**

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必要时，立即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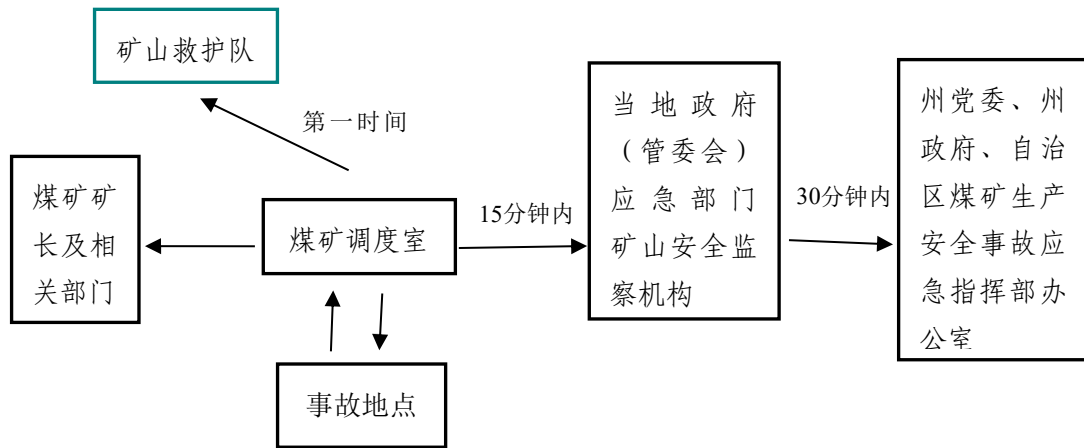
**3.3.1**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现场人员要积极采取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

**3.3.2** 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15分钟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3.3.3**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接到较大事故信息后30分钟内，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4** 州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电话0994-2364565。

**3.3.5** 报告事故信息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事故汇报程序图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政府（管委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1）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响应，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和实施应急预案。

（2）Ⅲ级（较大事故）、Ⅳ（一般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决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并进行相应的指挥权移交工作。

### 4.2 Ⅲ级（较大事故）、Ⅳ（一般事故）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由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领导、组织和协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指导。

(2) 发生一般事故，由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决定启动本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领导、组织和协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邀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州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

### 4.3 现场紧急处置

(1) 事故发生后，煤矿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以矿长为总指挥的临时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对井口（事故现场）进行管制，控制入井（入场）人员，并在第一时间召请专业矿山救护队救援。

(2) 当地政府（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矿山救援、公安、医疗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4)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当地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发展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0994-2337710）及时提出增援请求。

(6) 当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

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公安、交通等部门开通绿色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7) 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援能力不足时，应向上级政府或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治疗。

####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要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具备救援条件的，方可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灾区的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区域实施救援。

#### **4.5 信息发布**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22号)有关规定，州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 **4.6 应急结束**

根据掌握的灾情和事故信息，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工作组撤离现场，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部下设事故抢救组应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提交抢险救灾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州、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

会)及其相关部门监督煤矿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煤矿所在地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做好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援助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5.2 保险**

生产安全灾难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州人民政府。

较大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州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在1个月内报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州煤矿事故灾难应急信息网络系统,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之间畅通的信息通道,并逐步建立起救灾远程会商视频系统;建立完善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的格式和程序,保证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門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

相关信息支持。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有关信息。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2.1 救护队伍**

（1）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州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发生事故时，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伍。

（2）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合辖区内应急资源，建立专业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掌握辖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装备情况，保证人员、装备、经费到位。

（3）煤矿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除建立专职救护队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护救协议。

（4）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承担昌吉州境内的矿山应急救援任务。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承担本矿的抢险救灾任务。

### **6.2.2 医疗急救队伍**

（1）州、县市（园区）两级公立医院和其它医疗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储备医疗救治药物，提高应对煤矿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2）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选择医疗条件好的医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负责区域内煤矿事故危重伤员的急救工作。

### 6.3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1) 昌吉州建立煤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具备重大、复杂灾变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全方位抢险救灾装备支持和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昌吉州各煤矿、包括驻州大型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为主要储备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主要救护装备档案。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根据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

(2)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对本辖区煤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和顶板等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督促煤矿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提取使用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应急物资装备的完好，加强兼职救护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队伍战斗力。

(3)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要配齐常规装备，保持完好，并配备较先进、关键性的救灾技术装备，用于境内重大、复杂事故的抢险救灾。其它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应按《矿山救护规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装备，配齐常规的救援装备并保持装备的完好性，并逐步提高装备水平。

### 6.4 经费保障

事故救援费用和善后处置中涉及的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等费用应由事故煤矿支付，经对事故煤矿采取拍卖等措施后，煤矿企业仍无能力承担的部分，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7 应急预案演练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工作。

各煤矿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矿

山救护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州应急管理局汇总全年各类煤矿演练情况进行备案。

## **8 预案管理、解释、实施**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应急资源发生重大改变，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应急预案制定本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成审查和备案工作。并将审查通过的预案上报当地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矿山救护大队备案。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昌吉州有关部门修订，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响应、II 级（重大）响

应、III级（较大）响应、IV级（一般）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造成30—49人中毒、重伤，或2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2人死亡，或造成29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 10 附件

附件1

**昌吉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及传真	备注
1	州党委宣传部	2330075, 2342631 (传真)	
2	州网信办	2586700, 2586706 (传真)	
3	州应急管理局	2337910, 2337760 (传真)	
4	州公安局	5303180, 5303020 (传真)	
5	州纪委监委	2337379, 2343996 (传真)	
6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997566030, 22524352 (传真)	
7	州民政局	2342442, 2348501 (传真)	
8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338884, 2332332 (传真)	
9	州财政局	2517313, 2521777 (传真)	
10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206100, 2206008 (传真)	
11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2342233, 2354330 (传真)	
12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342451, 2346697 (传真)	
13	昌吉州总工会	6530058, 6530011 (传真)	
14	昌吉州司法局	2331168, 2337953 (传真)	
15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2343203, 2338102 (传真)	
1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 供电公司	2307010, 2307061 (传真)	

## 附件2

### 自治州煤矿领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91-2309269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0991-4585062	
3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0994-2337910	
4	昌吉州党办信息科	0994-2337585	
5	昌吉州政办	0994-2345565	
6	木垒县应急管理局	0994-4821263	
7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0994-7215813	
8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0994-6929003	
9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0994-3220270	
10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0994-2590082	
11	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0994-4536876	
12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0994-6660816	
13	准东开发区安监局	0994-6733336	
14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	0994-2727168	

### 附件3

## 自治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